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萬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雯怡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以其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20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為由，請求確認其就被告陳鵬元所有之同段195地號土地之特定範圍內有通行權等。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前項所示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因通行同段195地號土地所能獲得之財產上利益金額，尤其應先陳報訴之聲明第1項所主張同段195地號土地之A部分土地之面積，至於實際面積待日後實測時再予確定即可），以利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如原告未能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未能依法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陳建分